

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的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HP2025-05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提供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包括资料整理、扫描、装订、上架等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项目: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需提供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如因投标供应商新成立确实无法提供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或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除外;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带有社保部门红章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加盖公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扫描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代理机构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注:1)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21 09:00到2025-05-27 17:00

获取方式: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售价:伍佰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磋商文件提供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1号扬名创智园D座203室磋商文件提供方式:电子文档介质。请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并递交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注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原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03 13: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03 13:30

开标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1号扬名创智园D座203室

## 七、其他

1、采购项目概况、要求：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提供2025年度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包括资料整理、扫描、装订、上架等工作；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最高限价：30万元；

6、最高单限价：档案盒：150元/盒；

7、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梁溪区税务局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8号  
联 系 人： 臧晓伟  
电 话： 0510-8522035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鸿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501号扬名创智园D座203室  
联 系 人： 王雅婷  
电 话： 0510-85750700  
电 子 邮 件： 2833679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杏花（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